



家庭計劃通訊

使用中的子宮內避孕器要不要取出換新？

魏炳炎

編者的話

本省自民國五十三年開始推廣樂普，迄今已有一百餘萬婦女採用，深為本省婦女所歡迎。目前仍有許多婦女對於使用中的樂普是否有換裝的必要發生疑問。本會特請婦科權威臺大醫院院長魏炳炎博士賜稿「使用中的子宮內避孕器要不要取出換新？」一文，供各界參考。

本省在未導入現在普遍使用的「樂普」以前，老早就對子宮內避孕器有了深刻的認識，但雖無具體根據，醫師怕使用期間一久可能引起不良反應，常吩咐使用婦女，每一兩年或每兩三年要取出換新。

因過去有上述的觀念，現在尚有不少人問有無其必要換新。究竟有無其必要，在此略作檢討。

避孕器經長期使用，會不會因變質，須取出換新？

現在的塑膠，則多乙稀或其他聚合物，放在人體內是不易變質的。所以不但可作避孕器長久放在子宮內，也可以造成人工心瓣膜永久埋在心臟裏。由此可知這種不變質又不起化學作用的塑膠用在身體內之安全性。故塑膠質的避孕器是不必取出換新的。

避孕器使用中，表面發生鈣質之沈着時，有無取出換新之必要？

塑膠質的避孕器，如樂普，使用中有時其表面會發生鈣質之沈着。其鈣質來自使用者本身，由其子宮

內液體泌出，沈澱後變為固體，即與外來的固體異物一樣發揮避孕作用。

至於異物放置於子宮內時，其避孕作用之理由何在？以前據小動物實驗得來的結果，認為子宮內的異物存在可以加速受精卵或未受精卵在輸卵管內的輸送；使其不能適時而提前到達子宮腔之故。然而，目前可得到的證據顯示，子宮內的異物可引起子宮內膜產生白血球反應，造成一種不適於正常胚囊植入的環境，而阻止胚囊植入子宮內膜，是其避孕作用之方式。由上述也可瞭解，避孕器表面之鈣質沈着不會減低其避孕作用，故無須取出換新。

有無須取出換新的避孕器？

最近出現的加銅避孕器，例如「銅T」或「銅7」，是可能經過一段時間的使用後，須要取出換新的。這種加銅避孕器是以其異物作用外，再加上由銅放出的離子的化學作用，來加強其避孕作用的。然而，其離子之放出量與使用期間略成反比例。故使用期間一長，失去充分的作用，懷孕率即隨之增加。故大體

每一兩年換新一次始能保持充分的效果。

又銅放在體內時，其表面會被氧化，成為一層銅的氧化物。結果不但減少離子之放出量，減低避孕效果，同時失去本來之彈性，表面會發生裂痕，變為小鱗片或斷為小節掉落，以上也可能是每一兩年要換新之理由。

塑膠質的避孕器，在何種情形下要取出調換？

裝置後，如有不易控制之出血或有難忍受的疼痛最好取出。初裝置時，不少人會經驗到一些出血或小肚子疼，但這些情況短時間過後都會自然好的。不過在程度嚴重的少數例子，是要取出的，發生出血或疼痛之原因，是因避孕器之大小或形狀與子宮腔之大小或形狀不配合，引起子宮內膜的較大的受傷或子宮肌肉層的較大刺戟之故。取出後，這些情況通常很快可消失。其後如要再裝置，應改用較小形的即可有較大的成功的機會。

有無因體質不合不能裝置避孕器之理？

常有人說，因體質不合，避孕器不能用。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到現在為止沒有人知道有何種體質與塑膠不合。例如，要裝置人工心瓣膜時並無體質合不合之議。故該說因避孕器之大小形狀與子宮腔之大小形狀不配合，不能裝置得好才對。

使用中的避孕器無故取出換新，有何後果？

使用中，無任何不良現象時，如任意取出換新，很可能發生不良的結果。因為再裝置時避孕器的位置

及方向，可能因不能與前次裝置時一樣，與子宮腔配合得好，引起出血或疼痛。故不可無故換新。

子宮或其附屬器發炎時，可否裝置避孕器？或使用中發現炎症時是否要取出？

子宮發炎普通是指子宮口或子宮頸部的慢性發炎而言。子宮體本身或子宮內膜是很少有發炎的。理論上，有發炎時，最好不要裝置異物，但事實上子宮頸部有慢性炎症時，裝置避孕器是不會有不良影響的。如子宮或其附屬器，則輸卵管或卵巢有急性炎症時，當然不可裝置。如在使用中發現急性炎症時，也最好取出停用。如有這種情形，當然也不適於性交。

使用避孕器，會不會誘發炎症？

根據經驗，塑膠質的避孕器是不會引起發炎的。但使用避孕器並無醫治或預防發炎之效果。已有的慢性發炎當然會照樣存在。如有感染機會，淋病也照樣會發生，因避孕器並無阻止發炎之作用。更不是避孕器會誘發淋病。

避孕器要使用至幾歲？

婦女在四十五歲以後，懷孕的機會雖然是很少，但也不是完全沒有。其機會到了五十歲以後，實際上是沒有了。故五十歲以前，如無特別理由，最好不要取出停用。

結 言

使用中的塑膠避孕器，如無特別情形發生，不論使用期間之長短，未達到五十歲以前，最好不要取出換新，也不要停用。以上簡單解釋，如能為同道之參考，則幸甚也。